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专项资金激励 措施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各地州市工作积极性，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工程项目，促进区域、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18〕117号）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保专项资金激励措施实施规定（2019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2019〕10号）的要求，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上年度环境治理工程项目推进快、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的地州市，自治区财政年度污染防治有关专项资金下达时给予相应奖励。对获得中央财政奖励的地州市，自治区财政及时拨付中央财政奖励资金，同一年度已获得中央环保专项资金奖励的地州市不再重复奖励。

第三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地州市，可作为自治区环保资金奖励候选对象。

（一）依据《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技术规定》（环办监测〔2018〕19号），上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幅度全区排名前50%的地州市；

（二）依据《城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技术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51号），上年度水环境质量改善幅度全区排名前50%的地州市；

（三）依据上年度国务院大督查、环保督察情况，受到表扬的地州市。

第四条 作为自治区环保资金奖励对象的地州市，还应当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一）上年度空气、水环境质量约束性指标均完成；

（二）国家、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和水污染防治资金上年度预算执行率超过 80%。

第五条 上年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地州市，原则上不作为自治区环保资金奖励对象。

（一）相关地州市党委、政府（行政公署）被生态环境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约谈或者区域限批的；

（二）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三）大气和水污染治理重点工作任务严重滞后的。

第六条 综合考虑本办法第三条至第五条奖励评价标准，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财政厅每年确定拟奖励的地州市，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 7 天。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南疆四地州。

第七条 对公示期间没有异议的地州市，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财政厅每年 3 月底前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审定。

第八条 自治区财政在年度大气、水污染防治相关专项资金中安排 15% 的额度资金对相关地州市给予奖励。

第九条 奖励资金的使用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8〕578 号）和《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19〕10 号）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抄送：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厅，各地、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公署)办公室(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9年10月18日印发